

证券代码: 300194

证券简称: 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6-00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黄杨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天祥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9,205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8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95,130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0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,074,7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3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,231,4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6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 136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6 万元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348,842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4%；反对 3,768,787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9%；弃权 1,087,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5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.8758%；反对 3,768,787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.4820%；弃权 1,087,6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.6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梁铭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